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岳阳市南湖新区郭镇小学（单位名称）的郭镇小学教学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郭镇小学教学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岳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296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郭镇小学教学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岳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296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岳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